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监管部文件

公司监管部发〔2019〕监管112号

关于对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通农业），
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松科苑11号楼。

杨玲，女，1968年10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

经查明，泰通农业存在重大诉讼事项未及时披露的情形，
具体事实如下：

2019年2月28日，泰通农业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因合同纠纷被金诺（深圳）商业保理
有限公司起诉至法院。该诉讼涉案金额2739.72万元，占泰
通农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1.38%，构成重大诉讼，

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才补充披露。

泰通农业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信息，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杨玲时任公司董事长，未能勤勉尽责，确保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泰通农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杨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义务。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

2019年7月25日